关于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2909)，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以及业务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

2、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五)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六)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七)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2月13日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八、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以及业务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与托管费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下：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以及业务类型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赎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亦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规定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Y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Y类基金份额仅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对于非个人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验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及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及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等销售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规则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8、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会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发生上述第1、2、3、5、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傅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994	007089	02290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2、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分别详见2018年8月30日和2019年3月13日发布的《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和《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规定。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申购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具体规则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具体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对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则为准。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相关要求，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名录内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4年1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Y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3日起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该份额类别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关于Y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本基金不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追求长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9只指数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即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范围及Y类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Y类基金份额简称	Y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Y	022983
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50ETF联接Y	022959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Y	022945
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Y	022979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Y	022958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Y	022939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Y	02295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Y	02295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Y	022943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赎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为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三)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与托管费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下：

Y类份额简称	Y类份额管理费年费率	Y类份额托管费年费率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Y	0.15%	0.05%
华夏上证50ETF联接Y	0.15%	0.05%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Y	0.15%	0.05%
华夏中证A500ETF联接Y	0.15%	0.05%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Y	0.15%	0.05%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Y	0.15%	0.0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Y	0.40%	0.0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Y	0.50%	0.10%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Y	0.40%	0.05%

2、申购费与赎回费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及收取方式等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赎费设置并公告。

3、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四)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上述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其余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合同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Y类基金份额事项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前言”章节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二)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基金份额的类别”中增加有关Y类基金份额的内容如下：

1、基金份额分类的依据增加“销售对象或其他条件的不同”。

2、增加Y类基金份额定义为“仅面向个人养老金，根据相关规定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称为Y类基金份额”。

3、明确Y类基金份额与其他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在末尾增加以下表述：“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删除有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表述。

(三)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将“两类”基金份额修订为“三类”基金份额，明确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涉及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四)修订“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有关费率内容如下：

1、修订3只指数增强型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具体修订见下表，6只ETF联接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等不变。

Y类基金份额简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1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8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1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8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4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0%，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5%。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1.0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年费率……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R÷当年天数H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年费率……

2、明确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明确现金分红为非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对于Y类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